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中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適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舉行的 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的登記持有人(「單**位持有人**」),茲委任以下人士或(如彼未克出席)**大會主席**(關註1)為受委代表(關註1),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春泉產業信託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2室舉行的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投票,或如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 行酌情投票。

登記單位持有人(請以英文正楷填寫。所有聯名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登記姓名					
登記地址					
登記持有單位(附註2)		簽署(附註4)			
日期(附註4)					
受委代表(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全名		基金單位數目(附註3)			
地址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春泉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單位持有人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 同涵義。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 對 (附註5)
1.	動議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罷免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後,受託人應受指示:		
	(i) 註冊成立一間將由受託人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擔任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管理附屬公司」),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職能內部化;及		
	(ii) 挽留春泉產業信託之現有管理層員工以保持管理持續性及(以戰略及管治檢討結果為準)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適用規定,聘用及委任具有直接房地產管理經驗之豐富往績記錄之合資格候選人擔任管理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員工。		

附註: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於適當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凡有資格出席春泉產業信託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必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單位持有人,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 閣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所指「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載「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
- 閣下乃基於自願性基準向春泉產業信託提供個人資料。倘 閣下未能提供充足資料,春泉產業信託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載列的指示及/或請求。
- (iii) 春泉產業信託可就任何載明用途將 關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特殊目的機構、春泉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可於必要期間內保留該等個 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涂。
- 关下有权根据私愿条例的条文要求查阅及/或修改 关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阅及/或修改 关下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送交春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登記 處(地址載於上述附註6)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